

从元杂剧商人形象变化看近代思潮萌芽

赵冰

(哈尔滨广厦学院通识教育学院,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25)

摘要: 元代叙事性文学作品占据了早期元代文学的主流, 存世不多的元杂剧作品有着流光溢彩的文学价值, 再现了当时社会不同阶层人物的生活状态。在对这些人物的塑造当中, 商人形象不乏出现在杂剧作品中, 从元代前期的北方杂剧作家到元代中后期南迁的南方杂剧作家, 商人形象是杂剧作家们创作中的点睛之笔。正是由于社会变迁、政局动荡、经济发展及文化需求等原因, 商人形象在杂剧作家笔下栩栩如生, 其特征也随时代而变迁, 并逐渐展现近代思潮的萌芽, 这也是元代社会独有的文学特色。

关键词: 元杂剧; 商人形象; 近代思潮

商人身份在古代社会是不被重视甚至受到歧视的。进入元代社会, 元代统治者将民族压迫政策进行到底, 他们把国民分为蒙古人、色目人、南人和汉人等四个上下等级, 其中蒙古人地位最高, 而当时元代社会的商人大多数都属于“色目人”, 他们享有仅次于“蒙古人”的优厚待遇。虽然地位有所上升, 但在那些失志儒生及书会才人看来, 商人还是不如读书人有真才实学, 仍然遭到一些陈旧观念的鄙视。这也影响到了元代文学的内容和结构设置, 商人形象或以正末或以反派人物形式在南北方杂剧作家的作品中展现, 在文学发展进程中勾勒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一、元杂剧作品中典型商人形象及其特征

(一) 吝啬商人“贾仁”

在《看钱奴买冤家债主》当中, 郑廷玉笔下的贾仁是个吝啬、虚伪、狠毒、贪得无厌、自私自利的人物, 透过作品中的贾仁形象, 看到了元代社会文人对于商人的看法。文人眼中的商人是虚伪的、狠毒的、黑暗的, 从事商业活动的人是不能与读书和做学问的人相提并论的, 甚至是难以启齿去描述的。

郑廷玉在其作品《看钱奴买冤家债主》当中这样塑造了贾仁: “我往常间一文不使, 半文不用。我今病重, 左右是个死人了……(小末云)若父亲有些好歹呵, 你孩儿买一个好杉木棺材与父亲。(贾仁云)我的儿, 不要买, 杉木价高, 我左右是死的人, 晓的甚么杉木、柳树! 我后门头不有那一个喂马槽, 尽好发送了!”

其实, 以贾仁形象为蓝本, 衍生出来的吝啬商人形象在后世作品中广为流传, 明代徐复祚的《一文钱》作品当中, “卢攀”就是典型的“贾仁”二号, 大财主卢至虽家财万贯, 由于他的吝啬, 让妻儿吃不饱饭, 饥寒碌碌, 自己却跑到佛家去骗饭吃, 只为省一顿饭钱。有一天卢攀兴致勃勃地出游, 恰巧在路上捡了一文钱,

他谨慎地将这一文钱紧攥手中, 舍不得将这一文钱花掉, 后来实在太饿了才决心“撒漫”一次, 花一文钱买了几块芝麻糖, 因为芝麻个头小, 可以数着吃、速度慢些吃。吃着吃着又怕被天上的乌鸦发现叼走, 于是他赶紧躲到山上一处非常隐蔽的连鸟也不拉屎的地方去吃芝麻糖。这时巧遇西天帝释来度化, 西天帝释扮成和尚模样向其化缘, 想讨要其手中的芝麻糖, 卢攀舍不得将一文钱买的芝麻糖给别人吃, 和尚劝他应舍财济贫, 卢攀仍不愿给予, 帝释于是将自己的酒壶给了卢攀, 卢攀喝了酒后醉倒在山上, 帝释则穿上卢攀的衣服幻化为卢攀, 回到卢攀家和其家人说, 过去自己为吝啬鬼上身, 所以才会嗜财如命, 现如今吝啬鬼已经被出游途中偶遇的一位圣僧驱走, 现在已经恢复真身, 决定将家财的一部分捐给寺庙, 一部分分给村里的穷人, 以此来宽慰自己之前的行为, 又告诉妻子, 如果哪一天吝啬鬼又化为本人之形再来, 就用乱棍把他打走驱赶他。十天, 卢攀酒醒, 昏昏沉沉回到家中, 还是一如既往地抠门吝啬, 妻子见状, 乱棍毒打, 卢攀知道家财散尽后, 非常气愤而告之国王, 又去祈求佛祖, 最后卢攀幡然醒悟, 得知原来是楼庐迦尊者下凡, 卢攀及妻子最终经过点化得以成佛。

明代杂剧作品《一文钱》当中的商人形象卢攀较元杂剧《看钱奴买冤家债主》中的商人贾仁, 是有进步的, 贾仁是一味地吝啬、虚伪、狠毒、贪得无厌、自私自利, 而卢攀最终得到了佛祖点化, 思想是有巨大转变的, 最后得以成佛也是作为商人身份来说最好的结局, 这既是社会意识形态的变化, 也是作者对于商人形象和地位看法的转变。

(二) 丑恶暴发户“李大户”

《鲁大夫秋胡戏妻》李大户强抢秋胡之妻罗梅英的情节, 首先体现了元代草原游牧民族与中原汉族交融碰撞出的婚俗, 李大户这一丑恶坏商的形象是对元代社会黑暗现实的生动描写。李大户“家中有钱财, 有粮食, 有田土, 有金银, 有宝钞, 则少一个标标致致的老婆”。于是他垂涎罗梅英, 想要强抢骗占为妻。先是用金钱诱惑梅英父亲以喝闲酒为由骗请秋胡母亲喝了“肯酒”, 又诱骗秋胡母接下了红绢。“酒是肯酒, 这块红是红定。”即便是罗梅英不搭允, 李大户依然与梅英父亲罗大户合作逼婚, “(鼓乐响, 正旦做怒科, 云)你等还不去呵, (李云)小娘子, 你靠前来, 似我这般有铜钱的, 村里再没两个。(正旦唱)我道你有铜钱, 则不如抱著铜钱睡!”在李大户与罗梅英的对话当中, 处处展现了李大户作为一个暴发户的丑恶嘴脸, 同时, 在李大户与

罗大户的对话中,也让人对于商人思想感到唏嘘,为了个人利益,亲生父亲甚至可以将自己的女儿改嫁,与暴发户一起谋略,坑害女儿和婆婆,这是作者对于元代社会黑暗现实的写实,也是作者对商人从事商业活动而出卖家人违反道德的无限嘲讽。

(三)卑鄙茶商“冯魁”

《苏晓卿月夜贩茶船》中的商人形象正是被塑造成反面角色的冯魁,冯魁是一个破坏别人爱情的卑鄙小人,他在王实甫的笔下重利轻情、夺人所爱、道德败坏。在他的身上显现了金钱的罪恶和商人的丑恶,冯魁倚仗金钱买通鸨母,强行将苏晓卿骗上茶船,导致苏晓卿与书生双渐不得重逢、生死两茫茫,其表现出来的人性之卑鄙是作者王实甫极力在剧本中批判的。冯魁这等卑鄙商人的贪财好色、阴险狠毒也在这部杂剧中被描绘得淋漓尽致。而冯魁的形象也是当时元代社会商人形象在文人眼中的标志性符号,在文人眼中以至于文学作品当中,商人的卑鄙是随处可见的,是具有代表性的符号意义的。

诸如“冯魁”的形象还有《赵盼儿风月救风尘》当中的周舍。汴梁城名妓宋引章一心要高攀,打算嫁给郑州花台子弟周舍,曾与宋引章有口头婚约的书生安秀实听说了此事,心灰意冷无奈找到了宋引章结拜的姐姐妓女赵盼儿,想让赵盼儿帮他劝宋引章不要嫁给周舍,赵盼儿甚至周舍花心卑鄙,于是仗义应允帮忙规劝,同时也劝说书生安秀实,“劝的省时,你体欢喜;劝不省时,体烦恼。”于是赵盼儿找到宋引章,劝说其不要嫁给周舍,列举了周舍的种种卑鄙行径,宋引章仍不听劝言,赵盼儿疑惑询问宋引章为什么一定要嫁给周舍,宋引章说周舍夏季替其“打着扇”,冬季替其“温铺盖儿”,她将这些行为看成是真心实意对待自己,赵盼儿见宋引章心意已决劝说不成,于是和宋引章闹掰,告知宋引章若是今后在周家受苦也不要告诉她,宋引章说:“我便有那该死的罪。我也不来央告你。”此时周舍来到二人面前,赵盼儿当面讽刺了周舍,宋引章于是跟着周舍回了郑州。回到郑州后,周舍本性暴露,“怕那一般的舍人说周舍娶了宋引章。怕人笑话。”来到家中,宋引章套被子不小心将自己套在被套里,周舍便拿棍棒打她,宋引章封书信求救于赵盼儿,后期赵盼儿凭借聪明才智换取休书,成功解救了姐妹宋引章,并让周舍受到了官府的杖刑。

“冯魁”和“周舍”的形象在作者笔下得到了灵魂的升华,他们是当时社会商人阶级的典型代表,是文人眼中“卑鄙”的代名词,也是当时元代社会意识形态的集中体现。

(四)困惑商人“刘从善”

元代重视经济发展,推行有效的经济制度,在元代,漕运和海运航线在元代最鼎盛时期已经扩展到了西亚地区,成为当时世界上最富庶的国家之一,连马可·波罗在其游记当中都说,“遍

地是黄金,到处是白银。”元代经济的发展归结于统治者不贱视商业,优待和利用色目商人,让其为他们大量敛财,由于元代科举时耕时辍,导致曾经一心准备科考的文人儒士改为经商,然而,真正能够在商海当中谋取暴利的大多还是贵族及官僚阶级,一般的普通小本商人只能一脚踏入商业边缘,一脚悬于生存之外,靠自己的谋算和智慧与特权阶级分一杯羹,经商过程十分艰难。

《散家财天赐老生儿》中的刘从善人物幼年开始经商,“拼着个仗剑提刀”“惮半点勤劳”,积累下万贯家财,是民间百姓从草根转型为成功商人的典型代表人物,他一直对难以正视自己的经商身份,时常困惑于“读书的志气豪,为商的度量小”,不能用知识换取更大的利益和追求,因而对自身价值感到迷茫。刘从善始终认为经商不如走仕途,有一种身为商人的自卑感,这个人物具有两面性,他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生存之道的同时,将自己的老来无子归结为往年经商的亏心,这种矛盾心理正是元代社会底层文人们的普遍心态,这也是为什么有后来的刘从善散尽家财行善济贫,最终将自己的财产妥善分配,感动了上天,最后小妾顺利产子而归。这也是近代社会人类思潮进步的体现,商人看见了钱财的单一性,有钱并不是万能的,不能彻底改变自己的阶级命运和内在需求,因而转变了观念,使自己的生活得以理想化。作者武汉臣为济南人。钟嗣成在其《录鬼簿》当中将其列为“前辈已死名公才人所编传奇行于世者”行列,可见作者武汉臣为元前期作家,在元前期近代思潮萌芽已经开始展现。

(五)觉醒商人“李实”

秦简夫在其杂剧《东堂老劝破家子弟》中,具有开创性地成功塑造了“东堂老”李实的商人形象,在李实的身上,消弭了“儒”“商”之间的对立,并且对好友扬州富商赵国器的儿子扬州奴误入歧途苦心教诲,最后将赵国器委托其保管的遗产如数奉还给扬州奴,并教导其重振家业。这是第一次有杂剧作家正面去塑造一个重诺言的商人形象,在“东堂老”李实的背后,暗含了元代社会对当时商业行为正当性的肯定。元代后期杂剧当中作家们对商人形象的纯正面塑造,正是商人的觉醒,也是近代思潮萌芽的出现,人们开始注重作品的哲理内涵,也开始对商业经济和人性化相联系,而不再把商人作为讥讽和鞭挞的对象,跳出了固有的封建思想维度。

后期以商人为主观视角的明清小说,也延续了东堂老李实的思想定位,诸如《儒林外史》中周进的商人姐夫,他看到周进读了几十年书,年近六十岁还未中秀才,极为穷困潦倒,在周进身边的亲戚朋友都对其冷嘲热讽之时,商人姐夫却积极为他谋求生计,不嫌他年逾六十,带着他一起做生意,提携他帮助自己做事。在周进受尽周围的人言语暴力头撞号板之际,商人姐夫身边的一

群商人也都带着仁厚之心，带着商人的大气和仗义之势，给予了周进深切的同情和关怀，商人们聚集到一起主动拿出银子替他捐了一个名号，最终助周进一臂之力，使他重拾信心，走上了从此之后的考中举人、进士、荣升御史的飞黄腾达之路。

《东堂老劝破家子弟》这部杂剧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它让社会对于商人从前的卑鄙、丑恶形象转化为了儒雅、大气、仗义的形象，这是进步思潮的一次重大展现和飞跃。

二、元杂剧中典型商人形象设置的社会根源

我国古代历来重农抑商，商人身份在古代社会是不被重视甚至受到歧视的。早在秦代伊始，统治阶级就开始推行农业政策，将农耕立为“民本”，在当时，商人阶层受到统治阶级的歧视，他们虽然可以通过物品交易积累钱财，但按照社会的法令，是禁止商人穿丝绸衣物、外出时是不允许乘坐华丽的车驾的，这种情形也被世人称为“虽富无所芳华”。

在汉代，商人是不能为官的，并且不能以商人的身份置办田地，他们的财产所得需要按期上报朝廷，按期缴纳高额的个人所得税。如果隐瞒个人所得、申报不实，一旦被人揭发，其全部个人所得财产就要被朝廷没收，还会被罚发配戍边一年。到了魏晋南北朝，延伸至隋唐时期，商人的身份依旧不能入朝为官。到中唐以后才对其限制放宽。

临近宋代，商人较之前的朝代开始获得更多权利。社会各阶层对商人的歧视程度有所降低，法令条款对商人的限制也开始有所缓和。

元代时期，蒙古族统治者继续推行游牧民族统治一方的政策，开始民族压迫，将当时的元代公民分为蒙古人、色目人、南人、汉人等四个等级，其中以蒙古人地位最尊，汉人地位最低，商人大多归属于“色目人”，地位较高，仅次于“蒙古人”。虽然地位有所上升，但在那些失志儒生及书会才人看来，商人还是不如读书人有真才实学，仍然遭到一些陈旧观念的鄙视。这也影响到了元代文学的内容和结构设置，商人形象或以正末或以反派人物形式在南北方杂剧作家的作品中频繁出现。

因此，元杂剧中的商人形象一般都被赋予了较强的伦理道德色彩，伦理道德评判是元杂剧作家创作时一个重要的价值取向，他们往往从儒家传统观念出发，将利与义对立起来，对商人作好坏两面的简单评判。

三、从贱商到赞商——近代思潮的萌芽

元代商人的进步思潮从萌芽到觉醒，经历了一个从随波逐流到自发觉悟的发展历程。古代社会的传统观念向来重农抑商，“以商为末”。这一传统观念反映在元杂剧的创作当中，即把商人角色作为嘲笑和抵制的对象。而元代后期的杂剧创作出现了一部秦

简夫的《东堂老劝破家子弟》，这部杂剧剧本第一次从正面的角度塑造商人李实重情重义、诚恳守信的形象。从一定程度上也肯定了李实以及浪子回头的扬州奴从事商业行为的正当性，在作品中也表达了作者对于商人经营艰难的深表同情。这是有悖于“抑商”的传统观念的，它是与近代进步思潮的萌芽。东堂老李实并不讳言追求金钱。因为他看透世态炎凉：“你有钱呵，三千剑客由他们请；一会儿无金呵……有一等人怕风怯雨，门也不出。我这般松宽的有，是我万苦千辛积攒成。”东堂老鼓励和教诲扬州奴应当通过正当途径和辛苦付出，靠自己的智慧和双手获取钱财，进而追求更高的人生价值，即提高社会地位，“咱也须要个干运的这经营。”东堂老这段人物唱词，摒弃了“生死有命，富贵在天”的传统观念，为元代商人指明了新的发展方向，要从实际出发，辛勤劳作，锐意进取，体现了元代社会后期人们在人生观上的转变和进步思潮的萌芽。

形式独特的元杂剧，以其区别于其他文学形式的表达方式，和栩栩如生的人物形象设立，屹立在中国古代文学之林，绽放出流光溢彩的光芒。其中各色商人的典型人物形象，更是使我们在人物当中带有现实感地迅速了解了元代社会。他们的出现已经带有了近代商业思想的发展变化，从李大户、冯魁这些卑鄙商人的形象发展到刘从善、李实这样的“义商”，正是近代思潮萌芽的体现，无论从商业思想层面，还是人性方面，元代社会都依托文学作品体现进步思潮，思想开始得到解放，摆脱了以往的禁锢思想，在文学作品中，商人的心性最终得到升华，商人从事的商业活动也逐渐被文学作品所认可和赞扬，这正是这个历史时期的时代特征，是元代从少数民族统治到民族统一同化的过程，商人的形象地位逐渐摆脱了封建的束缚，化为了正义和进步思想的化身。

参考文献：

- [1] 屠寄. 蒙兀儿史记·卷六·忽必烈可汗 [M]. 上海：世界书局，1962.
- [2] 臧晋叔. 元曲选（上） [M]. 北京：中华书局，1958.
- [3] 顾学颉. 元人杂剧选 [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0.
- [4] 臧晋叔. 元曲选（上） [M]. 北京：中华书局，1958.
- [5] 钟嗣成. 录鬼簿 [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 [6] 宋濂等. 元史·地理 1-6 [M]. 北京：中华书局，1976.
- [7] 宋濂等. 元史·选举 1-4 [M]. 北京：中华书局，1976.
- [8] 司马迁. 史记·律书 [M]. 北京：中华书局，1982.

基金来源：哈尔滨广厦学院重点课程《中国古代文学》；哈尔滨广厦学院应用型本科示范专业建设项目：汉语言文学（050101）。